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23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沈誦芬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資工系
競賽案名稱	2017 宏國德霖全國電資類群實務 專題暨三創競賽大專軟體組 A2	適用課程	專題實作	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

教學應用說明

鼓勵學生發揮從無到有時作能力，體驗創新發想具體實現成就
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
----	-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1 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查通 過。 主管簽章： 康才華	 楊佳陵 教務長林清芬 課務組長林益章	業經 107 年 1 月 26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1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主任室 陳雪芳	 會計室 主任 107.12.19 范秀滿	業經 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1000 元	 校長 羅仕鵬

業經 107 學年度 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。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主管簽章：
 工程學院 張道偉
 院長 張道偉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資訊工程系	申請人	沈誦修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六項)；競賽名次：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7 宏國德霖全國電資類群實務專題暨三創競賽大專軟體組 A2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7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

申請人姓名	沈誦修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訊工程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(第六項)； 競賽名次：第二名		
申請案名稱	2017 宏國德霖全國電資類群實務專題暨三創競賽大專軟體組 A2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沈誦修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